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杨新材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，股票发行价格为 2.78 元/股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 万股（含 115 万股）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9.70 万元（含 319.70 万元）。

公司实际发行 115 万股，募集资金 319.70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金额 319.70 万元。本次发行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“苏亚验[2019] 17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9 年 10 月 16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《关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4456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

（二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651101040007963

2019年8月7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19.70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列示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,197,000.00
二、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2,405.61
减：募集资金使用-支付原材料采购款	3,197,840.56
2019年末募集资金余额	1,565.05
三、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-207.75
减：募集资金使用-支付原材料采购款	1,357.30
2020年末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截至2020年6月22日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主办券商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主要包括：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；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、销户申请书；审阅了公司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；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8 日

